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56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2.3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2)于

3.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5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石大学为董事的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